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

105.08.04 第 17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開學日前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緩繳項目含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，不含欠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宿舍費、住宿保證金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及國際學生保險費等。
- 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辦理緩繳：
  - (一) 本國學生：
    1. 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    2.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    3. 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  - (二) 境外學生（指本校所招收之僑生、外籍學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）：
    1. 已獲核定領有各獎、助學金者。
    2. 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需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學雜費緩繳申請書。
  - (二)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緩繳之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應填寫學雜費緩繳申請書，本國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教務處教務組提出申請；境外學生向國際處提出申請後，送會計室會辦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七、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

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
第一期	11 月 1 日前	4 月 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第二期	12 月 15 日前	5 月 3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
  - (一) 第一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則依中國文化大學學則第 14 及 15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
  - (二) 第二期未依規定期限清償完畢者，則欠繳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，於新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應繳費用。
  - (三) 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- 八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緩繳暨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													
系 所 別 年 班		學生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
申 請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請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			
緩 繳 內 容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，共計 NT. _____元															
約 定 繳 費 日 期	____年 <sup>11</sup> 月 <sup>01</sup> 日 <small>未於此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學則第 14 及 15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</small>		____年 <sup>12</sup> 月 <sup>15</sup> 日													
	金額		金額													
一、緩繳清償時限及分期繳納方式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上學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下學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期</td> <td>11 月 1 日前</td> <td>4 月 1 日前</td> <td>學雜費全額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期</td> <td>12 月 15 日前</td> <td>5 月 31 日前</td> <td>學雜費全額 1/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一) 第一期末於期限內繳費，則依中國文化大學學則第 14 及 15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第二期末依規定期限清償完畢者，則欠繳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，於新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，得以專案處理。</p> 二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	第一期	11 月 1 日前	4 月 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	第二期	12 月 15 日前	5 月 3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													
第一期	11 月 1 日前	4 月 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													
第二期	12 月 15 日前	5 月 3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										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學 生 簽 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國際處 (境外生專用)																
簽核																
導師或系所主管	學務處	教務處	會計室	校長												